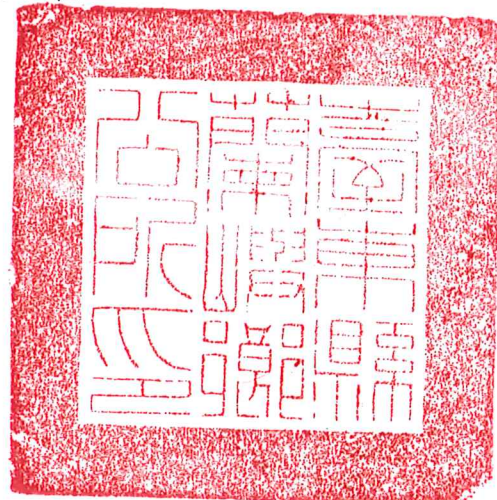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社字第1150004924號
附件：救助辦法(全條文)、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台電輔導金急難救助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。
- 二、臺東縣蘭嶼鄉民代表會115年3月25日東蘭鄉代字第11500002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修正「臺東縣蘭嶼鄉台電輔導金急難救助辦法」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修正辦法追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撥付本鄉土地配套回饋金中編列預算支應，但財源不足時，得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鄉長吳清美